债券代码：166541.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3
债券代码：175188.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G1
债券代码：175841.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G2
债券代码：138970.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3
债券代码：138971.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4
债券代码：250646.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Y2
债券代码：115485.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5
债券代码：115486.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济城03，债券代码：16654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济城G1，债券代码：175188.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济城G2，债券代码：17584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济城G3，债券代码：138970.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济城G4，债券代码：13897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济城Y2，债券代码：250646.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济城G5，债券代码：115485.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济城G6，债券代码：115486.SH）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王学军	男	董事	是
周有志	男	外部董事	是
任瑞波	男	外部董事	是
杨承林	男	外部董事	是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及发行人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任免文件：郭爱武任公司董事，王学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有志不再担任外部董事；哈月亭、胡晓峰、王永磊任外部董事，任瑞波、杨承林不再担任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郭爱武	女	董事	是
哈月亭	男	外部董事	是
胡晓峰	女	外部董事	是
王永磊	男	外部董事	是

公司新任董事及外部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现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5 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更已经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或其

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20 济城 03”“20 济城 G1”“21 济城 G2”“23 济城 G3”“23 济城 G4”“23 济城 Y2”“23 济城 G5”“23 济城 G6”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